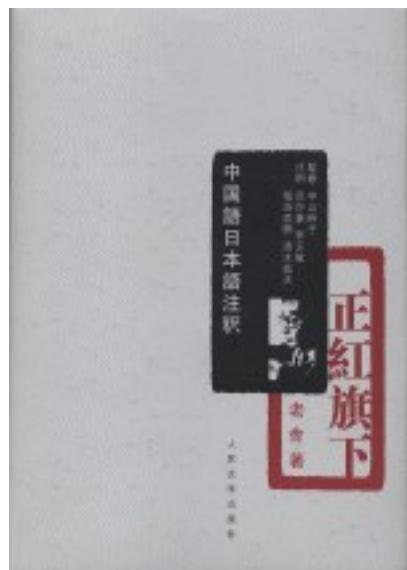


正红旗下



[正红旗下_下载链接1](#)

著者:老舍

出版者:人民文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7-2

装帧:平装

isbn:9787020115488

作者介绍:

目录:

[正红旗下_下载链接1](#)

标签

老舍

小说

晚清

中国

未完成作品

长篇小说

人生

中国文学

评论

这应该是我觉得坑了最可惜的文字之一了。老舍的长篇中，个人以为它水平最高。其实老舍的小说，无论长短篇，发挥是很不稳定的，有好作品，也有坏作品。很多作家青年成名，成名的那一刹那就注定要走下坡路，比如曹禺，比如郭沫若，又比如王蒙。但老舍作为一位底蕴深厚的作家，他的写作生命，其光芒是越来越强烈的。个人推荐这本没有完成的作品，它将京味儿文学风格和京片子独有的一些幽默表达，发挥到了极致。另推荐“老舍文学奖”，喜欢京味儿文学的朋友，该奖小说部分哪怕没获奖的，都值得一读，至少比烂街的某乡村民族砖头大历史风格的文学奖要有点意思。该奖不定期评选，也就那么几届（似乎至今五届），但少而精。

【藏书阁打卡】这本书是老舍写他的童年和家族史的，从出生写到签订《辛丑条约》。可惜，这部小说只写到八万字就中断了，竟然是一部未完成作品。故事其实挺简单的，魅力在于老舍温暖的幽默和他深藏不露的文字功夫，他对于人世的深切领悟，笑中带着忧伤，都完美地融合在作品中了。

南非小说家库切有这么句话：“所有的自传，都是在讲故事，而所有创作都是一种自传。”说的就是在小说里，虚构和个人经验是没法区分的。这部小说对于研究老舍的语言风格、幽默下的悲情色彩以及老舍的人格和心理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读到兴起高潮之处戛然而止，让人意犹未尽！可能这就是断臂美神维纳斯吧！

得之于细，失之于贫，按老舍自己的说法，“写着写着就手痒，按捺不住非得讲个笑话”。王朔说这本写出来了就是一盖世之作，我看也有点过。还是可惜，老舍料不到自己一个“小文曲星或小扫帚星”写下的最后段落，就是洋牧师与和尚老道喇嘛齐聚在一个满族官大人的院子里准备解决回民王掌柜的赊账事务。

第88页的内容比较突兀

前文括号里边说到的不知道是谁的小六儿，在后面被二哥指示，「你呀，小伙子，回家吃去吧。」

唉，可惜

我好喜欢舍舍啊TAT

无意中看到这本书，一口气读完了，却发现是本未完成的小说，太遗憾了，这本未完成的作品是老舍的痛，也是全中国的痛！

对幽默更深接触

才刚刚开始，便已结束。

是不是现代社会获得人情收益的机会变少了，所以我们讨厌往来？

王朝的黄昏

“有钱的真讲究，没钱的穷讲究。生命就沉浮在一汪死水里。”
可惜未完，无法待续。历史的车轮碾过人。

未完成…唉

晚年的回忆录 嬉笑怒骂 困顿中带着打趣儿的京人 被身份裹挟中的旗人
都是老舍宝贵过去

渐入佳境，正开始慢慢精彩的时候，戛然而止的感觉……真不好受……

老舍先生写的真好。R.I.P.纪念

活泼又细腻，很有功底，但是这一部分未完和下两部的未写都太可惜太可惜了

先生描摹了一辈子北京风俗画，却没完成一部北京风俗史。历史就是开了一个和他人生
一样的玩笑——人生和自传体都戛然而止。

[正红旗下_下载链接1](#)

书评

投太平湖自尽，尸骨无存

1966年8月24日星期三（农历丙午年七月初九），是老舍书房硬木书桌上的单页年历最后停止翻动的日子。那天早晨，老舍从家里出发，行至太平湖投水自尽。当时老舍住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西街丰富胡同19号，这座房子是1949年他从美国回来后所购置的。老舍的...

一本没写完的书，是老舍的不幸，也是老舍的幸。

老北京的风情、旗人的风俗、面子文化的精髓被老舍的一支妙笔写的如此自然、熨帖、俏皮，却又是一首浸到骨子里的挽歌。放眼现当代中国文学，再没有谁能把热闹中的哀伤，嬉笑中的悲凉写的如此毫不做作。钱钟书在某些方面可以与之...

曾经听人们议论：《正红旗下》是一部没有完成的伟大作品，老舍所以没有写完，是因为受到当时所谓“大写十三年”（即必须以新中国的社会现实为创作题材）的制约而中途放弃。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正红旗下》写的是清末社会，属于历史题材，与“大写十三年”的提倡相抵牾，受其...

老舍先生的小说总是摆脱不了字里行间的一股忧愁，即便是调侃，也带有黑色的幽默味道。这本《正红旗下》，看得时候并不知道是残本，看到洋人牧师被请到富豪家里吃饭，却受到了冷落正感到高兴，文章却到这里戛然而止。这不得不让人觉得遗憾。这是一部很好看的小说，从“我”出生...

此戈戈小册包含老舍先生两部小说。《正红旗下》大约写于一九六一年底至一九六二年，是一部带有自传性质的、未完成的长篇小说；而一九六二年正是学界所谓老舍创作的“空白年”，尝闻此书乃是其偷偷写的，也就是说“空白年”并非空白，此中大可一寻老舍先生的创作心路。...

《正红旗下》不是我读的第一本老舍的书，却是最让人放不下的一本。当然，放不下一半因为它传奇的身世：作者还未写完就匆匆谢世，据传当年诺奖曾打算授予本书，正如书最后定大爷家那场没来得及开始的宴会——读者都知道的，一道道菜要流水样上上来，丰盛无比，却偏偏再也看不到...

人生比作一场游戏的话，在不长不短几十年中，有一条主线，出生—童年—学生时期—开始工作—步入婚姻—生儿育女—壮年—老年—死亡（当然，这是一般人的线，这时代崇尚多元化，除了不可逆的环节之外，其余的都可以换），在主线之外，会开启很多的副本，一些副本完成的不错，一...

自从来北京上大学，就一直在北京，居然有23年了。

偶尔在喜马拉雅上听老舍的小说《离婚》，觉得好，就又听了《正红旗下》，听完了觉得不过瘾，特意找《正红旗下》的书来读。读完才发现，居然没有好好读过老舍。一个在北京呆了23年的人，居然没读过老舍。想想也不奇怪。从前在...

大清朝一副大厦将倾的颓势下，一群底群旗人的生活长卷。基色是灰暗的，氛围是沉重的，里里外外都透着一股子衰亡的气息，一句话：“大清国日薄西山了！”唯一的亮色是刚刚出生的我，但也没有未来。当旗兵的父亲面对现实连梦都不敢做一个。大年三十儿，高龄媳妇生了儿子，奶水...

《正红旗下》，我之前读过，不过没能读完。所以这次又重头读了一遍。最大感触，不是别的，就是老舍先生那浓重的京腔。虽然以前读过京派作家王朔的书，可是跟老舍的老北京话比，王的新北京话就是“假”的了，那是种饱受革命洗礼的“暴力话语”，而老舍的老北京话则是历经...

老舍像一个和蔼而智慧的长辈一样，为我讲述着那些曾发生北京这座城市的故事，他为我梳理着那些破碎的血脉。

“正”为zhěng，故事讲到定大爷请牛牧师吃饭便戛然而止，四年后老舍自沉于太平湖中。还以为是我借来了残本，对着缝隙找寻半天，怕是有人扯下私藏了起来，合上书只得叹可惜。没有人比老舍更会写北京，他的文字，是纯熟地道的北京话，但字里行间又难免透出一丝沉重，叫人读完一...

几乎一口气读完这部小说，中间几次忍不住发笑，虽不是正统北京人，但自小在北京长大，也见识过老北京人的言谈气派，和北方对各种繁琐礼节的讲究劲，书中情节自是多有触动记忆的片段。但恰是这些记忆，使笑中多少掺杂了苦涩——即使老舍先生似乎努力使笔下的文字显得轻松愉快， ...

《正红旗下》是未完的绝唱。大戏刚开个头，看着看着忘了，忽得就嘎然没了。只能合上书大叹可惜，大骂可恨。

没人比老舍写北京写地更好了，没人写起老百姓比他更活灵活现了。这种活灵活现，是一种天分，写此书时更是已经熟透了，我们看着简直好似玩儿似的。且不是《围城》那种准...

从初中的时候就听语文老师说过老舍的《正红旗下》这本书，当时还不懂书名是什么意思，后听老师解释是满人的编制名称。最近才终于把这本书看了。

这是一本自传体的小说，从作者自己小时候开始讲起，讲自己的家庭，小时候的事儿。自己的姑奶奶、大姐和父亲母亲。讲了许许多多旗人...

[正红旗下 下载链接1](#)